

评标办法附表

1. 标段基本信息

标段编号：LGZXCG-2025-00106-001
标段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负压吸引器等设备一批采购-A

2. 入围参数

是否过多投标人淘汰： 否

3. 评审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评审	
2	初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70
4	报价修正	
5	价格评审	30
6	综合评分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审条款

中标候选人： 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定标

4.1 资格评审

汇总规则： 按分项自动汇总并发起否决投标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

序号	评审要素	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
1	资质要求	

序号	评审要素
	时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提供相关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 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 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 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 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 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 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 本情况表》及提供相关人员社保缴 纳证明材料）；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否； 投标人若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 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 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 效期内）扫描件。投标人若为经营 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 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 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有效期内）扫描件；所 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 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 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内）扫描件。 投标人若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 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 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 效期内）扫描件。投标人若为经营 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 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 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有效期内）扫描件；所 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 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 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内）扫描件。

4.2 初步评审

汇总规则： 按分项少数服从多数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1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7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货物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货物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9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的；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的；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详细评审

汇总规则：按评委打分直接平均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1	技术部分			
2	所投产品一般性参数响应情况评价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一般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的得100分，一般参数每项负偏离一项扣4.2分，扣完为止。（二）评审依据：《技术要求偏离表》。投标人未按具体的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该项参数视为负偏离。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无需提供材料证明，以《技术要求偏离表》响应的为准。	100	64
3	商务部分			
4	质保期	（一）评分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3年）要求的情况下，质保期每增加半年得25分，满分100分。（二）评分依据：《商务要求偏离表》	100	4
5	诚信			
6	诚信情况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 ）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100	2

4.5 价格评审

4.5.1 投标总价

价格得分满分：30

报价打分方式：自动算分（内插法）

参与基准价计算范围的计算公式：全部投标报价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价格扣除（上浮）比例：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比例：10%；中小微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价格扣除比例：0%；失信供应商价格上浮比例：0%。

基准价计算公式：基准价=最低评标价

报价打分计算公式：得分=（基准价/评标价）*总分